



免受侵犯的政策

1. 政策目的

- 1.1 確保職員於單位內和單位外提供服務時，令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受到保障，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。
- 1.2 職員一旦懷疑服務使用者被侵犯時，須依據此政策內之程序指引作跟進處理。

2. 侵犯的定義

- 2.1 言語侵犯(Verbal Abuse)：泛指某一方蓄意向另一方說出一些含有詆毀、侮辱、恐嚇或侵犯性成份的言語，致令對方有被羞辱、被侵犯的感覺。
- 2.2 身體虐待(Physical Abuse)、精神虐待(Psychological Abuse)及性侵犯(Sexual Abuse) 可參考社會福利署之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」第二章之認識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(S06/SQS 16/05)。
- 2.3 由於不同類型的侵犯形式眾多，難於全面性地概括定義，若同工遇到上述問題，須交由服務總監諮詢法律界專業人士。

3. 政策

- 3.1 單位須盡力預防任何形式的侵犯發生於服務使用者身上，及令職員明白此政策的內容及程序。
- 3.2 單位應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明白其權利及有關政策，令其知悉投訴及求助方法。
- 3.3 若有任何形式的侵犯徵狀出現，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有權投訴及求助，單位應作詳細調查和跟進。
- 3.4 本處根據〈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〉機制要求與兒童(18歲以下)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進行查核申請。
- 3.5 單位於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會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，並參考《幼兒中心督導組》建議的聘用程序，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幼兒中心職位。

4.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

- 4.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指引，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，並簽名作實。
- 4.2 免受侵犯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，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查閱。

5 檢討和修訂

- 5.1 單位就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，並按需要作出修訂。

制訂日期：2022 年 1 月